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高永青

電話：02-33432066

傳真：

電子信箱：summer@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0145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452570-A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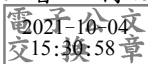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歐盟發布修訂第三國輸歐複合性食品所含動物源產品相關動物健康要求規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0年9月28日比貿字第110000063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歐盟公告修正含動物源複合性食品（composite product）相關規範及續發布相關修訂法規等案，本局前以110年5月11日防檢二字第1101481720號及9月22日防檢二字第1101451674號函（均諒達）說明在案。
- 三、今歐方為因應歐盟於110年4月21日起實施之動物健康新法，訂定「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0/692」做為動物源產品輸歐及進入歐盟後移動與處理應符合條件之補充規範。另歐盟續於9月24日發布「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703」以修訂前揭歐盟法規第162及163條規範，該修訂重點涉及含初乳複合性食品，及常溫販售之含明膠或膠原蛋白、含乳或含蛋複合性食品。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本局植物檢疫組(含附件)、本局動物檢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